附件2

2022年苏州市吴江区第二次公开招聘备案制教师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暨考生承诺书

（2022年8月1日发布）

为确保2022年苏州市吴江区第二次公开招聘备案制教师考试安全顺利进行，现将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在考试前7天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考生应持续关注本人“苏康码”状况，如出现非绿码且符合转码条件的，应最迟于考试前一天转为绿码（可拨打苏州12345便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方可参加考试，逾期未转为绿码的责任自负。外来考生（指7天内自省外和省内跨设区市前来或返回苏州市的考生，下同）应至少于考前7天起持续了解苏州市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当地规定落实信息报备、抵达后健康监测、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以下简称“核酸检测”）等要求，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二、考试当天入场时，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出示“苏康码”、行程卡，并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下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省内外具有相关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纸质报告、电子报告或“苏康码”、检测机构APP显示均可，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下同）。“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无异常、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可入场参加考试。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规范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请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验证流程后从规定通道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

1.近期有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的考生，自入境、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脱离轨迹交叉之日起算已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按苏州市疫情防控要求，下同）的，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无异常、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须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试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须在考点入口主动报告，并提供本人面试前72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采样时间为准，2次核酸检测时间须间隔24小时），经现场防疫人员评估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2.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排除流行病史的，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无异常，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须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3.外来考生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无异常、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应按苏州市对于外来人员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信息报备、抵达后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提供相关证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绿码，或行程卡绿卡或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仍在隔离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未完全按苏州市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抵达后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的外来考生，以及其他因疫情相关原因被旅居地、笔试地点所在地管控不能到场的；

3.近期有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之日起算未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4.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且有流行病史的。

四、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经复测复查确有症状的，应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应服从疫情防控有关安排。考生因此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五、考生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前，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下载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2022年苏州市吴江区第二次公开招聘备案制教师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暨考生承诺书》。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招聘主管部门或招聘单位在组织报名资格复审、考察体检等工作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应当服从安排。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六、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年苏州市吴江区第二次公开招聘备案制教师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暨考生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 诺 人：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即视为本人签名

承诺时间：与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时间相一致